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银所证字 2022【0110001】号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资源章程的规定，对西部资源及其新控股股东和新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西部资源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曦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西部资源和北京美通（以下合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所经办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部资源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了西部资源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本次司法划转的相关文书和材料，同时也对控股股东相关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内容，并将上述材料与西部资源的公告以及公开渠道获知的信息进行了比对。

正文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

根据西部资源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西部资源提供的《股东名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股比例为 26.81%。

2021 年 10 月 19 日，西部资源收到四川恒康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 31,797,500 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归买受人赵川所有，将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 8,452,500 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归买受人杨磊所有。此次司法拍卖涉及划转的股份数总计 40,250,000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6.08%。即四川恒康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20.73%。

（三）、西部资源原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西部资源提供的材料并与西部资源的公告进行比对后发现：

2020 年 4 月 23 日，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合作协议》，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西部资源 17%、11.4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石学松作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其持有的贵州汇佰众的 75% 股权对西部资源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西部资源董事会半数董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

2021 年 1 月 11 日，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宏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誉振天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贵州汇佰众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誉振天弘，转让成功后，誉振天弘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

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 70% 股权，且担任誉振天弘执行董事、经理，即曾天平为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天平因此间接持有西部资源的股份表决权，为西部资源所有股东中持有表决权份额和比例最大，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平。

二、司法划转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 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1、核查司法文书

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与北京美通员工确认：北京美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12368 的短信，提示点击链接查看【(2021)浙 0103 执恢 495 号】案件中的送达文书。链接跳转后显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的 (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506、507 号执行裁定书。前述执行裁定书中将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 137,222,037 股无质押流通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20.73%）作价 452,01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抵偿 (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506、507 号案件的相关债务（以下简称“本次司法划转”）。

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载明：前述无质押流通股及其他相关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时起转移；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

康持有的西部资源 137,222,037 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根据裁定书的内容可以明确,北京美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持有西部资源 20.73%的股份,成为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

2022 年 1 月 1 日,西部资源也对此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2、司法强制执行不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根据前述规定,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可以申请以司法拍卖所确定的保留价以股抵债。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持有的西部资源 137,222,037 股无质押流通股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的保留价为 452,010,000 元(折合每股 3.29 元)。北京美通在此情形下申请以第二次司法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该拍卖财产(即前述股份)用以抵偿其名下第一顺位查封的(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

506、507 号【原审案号：（2017）浙 0103 民初 7483、7502、7567、7569、7661、7662、7882、7883 号，初执案号：（2018）浙 0103 执 519、520、524、526、608、609、611、612 号】案件相应债务，这个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目前已有的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司法拍卖程序属于执行程序项下的强制措施，受执行依据及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的约束，而《减持规定》属于行政法规，从法律位阶来看，其效力低于法律规定，因此《减持规定》并不影响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但如果通过关联关系等变相减持大股东股份而规避监管或者套现的，依然要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和问询。

（二）贵州汇佰众和五矿金通享有的表决权也相应的灭失

2021 年 2 月 9 日，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完成《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因四川恒康所持西部资源股票被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所持股份数减少的，则受托方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受托的股份数因该等事项，均同比例相应减少。

依据（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506、507 号执行裁定书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的股份。

因此依据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的股份时起，贵州汇佰众和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持有股份表决权的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也均相应地灭失。

（三）北京美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持有西部资源 20.73% 的股份，成为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

1、新控股股东北京美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美通的相关工商资料并与其工作人员访谈后确认：北京美通成立于2002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实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号华侨大厦769室，实际办公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998号，在北京设立有办事处。北京美通的现任股东为杨曦和蒋飞，杨曦持股比例为99.95%，且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为北京美通的实际控制人。另北京美通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申请变更经营期限，由2022年1月27日延长至2042年1月27日。

北京美通最近三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北京美通于2001年06月8日与贺向东共同设立白水县李家卓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卓煤业”），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北井头乡李家卓村，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已实缴），法定代表人为贺向东，经营范围为“煤矿技术改造”。北京美通持股比例为99.0909%，为李家卓煤业的控股股东。经查询工商信息发现李家卓煤业拥有采矿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但已被注销，北京美通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恢复手续。

2、北京美通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王庆、吴剑和郁金晶依据（2017）浙0103民初7483、7502、7567、7569、7661、7662、7882、7883、7884、7885、7886、7887、8433、8434、8435、8436、8437、8438号民事调解书对应的债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材料后了解到：北京美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收购债权的议案》，拟受让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对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楚明、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欣恒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

北京美通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前述对应的债权以后，向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拱墅区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予以确认。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对该裁定提出复议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复议请求。自此，前述对应的债权的申请执行人依法变更为北京美通。

北京美通于2021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以ST西源无限售流通股137,222,037股股份第二次拍卖保留价45,201万元进行以物抵债的议案》。北京美通在所涉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以后申请以第二次司法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即前述股份）用以抵偿其通过转让取得的债权，符合法定程序。

关于本次债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北京美通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书》承诺：支付债权转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西部资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关于资金支付进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确认，北京美通已于2021年7月支付首期转让款，剩余资金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分批支付。

鉴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资金尚未完全支付，需关注后续的履约情况。

3、本次司法划转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北京美通访谈得知：北京美通正积极配合拱墅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以及对应的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第一批股份33,866,000股已于2022年1月4日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股份即

103,356,037 股也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过户手续。

且西部资源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和 1 月 17 日分别发布公告（临 2022-001 号）和（临 2022-007 号），公告内容显示：西部资源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通知，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分两次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北京美通的实际控制人杨曦成为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美通的相关工商资料并与其工作人员访谈后确认：北京美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曦先生。杨曦先生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目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常住云南昆明。

杨曦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投资设立了云南振兴麻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云南振兴麻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瑞，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99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大麻的研究、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保健食品的生产；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用百货、宠物用品、食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杨曦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99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剂、生物生化制剂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研究、咨询及技术转让；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

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药品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北京美通持有西部资源 20.73%的股份，成为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杨曦先生作为北京美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美通控制西部资源 20.73%的股权，为西部资源所有股东中份额和比例最大，依其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杨曦先生为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506、507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可以明确，北京美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持有西部资源 20.73%的股份，成为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

2、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因四川恒康不再持有西部资源的股份，贵州汇佰众和五矿金通根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受托持有的西部资源的表决权也相应的灭失。

3、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杨曦先生作为北京美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美通控制西部资源 20.73%的股权，从而成为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 喆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松涛

彭少华

2022年1月18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802A